

附件 1

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

一、公告条件

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（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、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），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励。

（二）获得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（均为有效期内）。

（三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。

（四）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500 万元以上。

二、评价指标

包括创新能力、成长性、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，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（一）创新能力指标（满分 40 分）

1.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（满分 20 分）

A.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（20 分）

B. 自主研发的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（15 分）

附件 4

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

(一) 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, 一般使用企业近 1 年的年度数据, 具体定义为: 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, 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。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, 按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所称拥有自主品牌是指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,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1. 产品或服务品牌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正式注册。

2. 产品或服务已经实现收入。

(三) 所称“ I 类知识产权” 包括发明专利 (含国防专利)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(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)。

(四) 所称“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” 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:

1.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 I 类知识产权, 其中专利限 G20 成员、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。

2.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 I 类知识产权。

3.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 I 类知识产权。

4.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 I 类知识产权。

（五）所称“II 类知识产权”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（不含商标）、授权后维持超过 2 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（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）。

（六）所称“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”是指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数字化水平免费自测，具体自测网址、相关标准等事宜，另行明确。

（七）所称“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”是指产品安全、生产安全、工程质量安全、环境保护、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。

（八）所称“股权融资”是指公司股东稀释部分公司股权给投资人，以增资扩股（出让股权不超过 30%）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，从而取得公司融资的方式。

（九）所称“合格机构投资者”是指符合《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）或者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05 号）相关规定，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

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。

（十）所称“主导产品”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，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%。

（十一）所称“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%以上，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”可通过企业自证或其他方式佐证。

（十二）所称“省级科技奖励”包括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、二、三等奖；“国家级科技奖励”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，以及国防科技奖。

（十三）如无特殊说明，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，包括本数；所称的“超过”，不包括本数。在计算评价指标得分时，如指标值位于两个评分区间边界上，按高分计算得分。

（十四）本办法部分指标计算公式

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=（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+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）/2。

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=（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-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）/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*100%。其他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计算方法以此类推。

（十五）所称“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”以国家企业信用

信息公示系统 (<http://www.gsxt.gov.cn>) 查询结果为准；
所称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”以信用中国
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 查询结果为准。

(十六) 所称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
500 强、50 强企业组名单是指该大赛 2021 年以来正式发布
的名单。

创小佐证材料（供参考）

1. 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，在培育平台填写后下载打印，相关数据必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。表中自评结果打分处，企业打印时无需填写。表中“真实性声明”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并在封面加盖公章。

2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. 23、24、25 三年赋码审计报告，25 年审计报告未出的，暂时用财务报表，后续再补充。

4. 近三年获得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励证书。

5. 获得的荣誉认证证书（均为有效期内），包括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（公示文件、证书）。

6. 设立的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证明（公示文件、证书、奖牌）。

7. 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佐证材料。

8. 知识产权证明：（知识产权局证书）

“I 类知识产权”包括发明专利（含国防专利）、植物新品种、国家级农作物品种、国家新药、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（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）；

“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” 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 1.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 I 类知识产权，其中专利限 G20 成员、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。 2.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 I 类知识产权。 3.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 I 类知识产权。 4.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 I 类知识产权。

II 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（不含商标）、授权后维持超过 2 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（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）。

9.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10. 将以上佐证材料整理为一个带封面和目录的 PDF 文件打包上传至佐证材料处。

C.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(10 分)

D. I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(5 分)

E. 无 (0 分)

2.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(满分 20 分)

A. 5%以上 (20 分)

B. 3%-5% (15 分)

C. 2%-3% (10 分)

D. 1%-2% (5 分)

E. 1%以下 (0 分)

(二) 成长性指标 (满分 30 分)

3.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(满分 20 分)

A. 15%以上 (20 分)

B. 10%-15% (15 分)

C. 5%-10% (10 分)

D. 0%-5% (5 分)

E. 0%以下 (0 分)

4.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(满分 10 分)

A. 55%以下 (10 分)

B. 55%-75% (5 分)

C. 75%以上 (0 分)

(三) 专业化指标 (满分 30 分)

5.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（满分 10 分）
- A. 属于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》（10 分）
 - B. 属于其他领域（5 分）
6.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（满分 20 分）
- A. 70%以上（20 分）
 - B. 60%-70%（15 分）
 - C. 55%-60%（10 分）
 - D. 50%-55%（5 分）
 - E. 50%以下（0 分）